

天利

2007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高校录取规则

揭密

全国各省市招办联合编写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习科学研究会 审

Baidu 百度 推荐

畅销书

同步跟踪 / 更多信息变化
天利考试信息网
WWW.TL100.COM

- 600 所高校录取规定解密
- 高校录取限制内参
- 关注分数级差
- 招办主任支招

西藏人民出版社

天利

2007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高校录取规则

揭密

全国各省市招办联合编写

◆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习科学研究会 审

西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录取规则/本书编写组编.

—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4.1

ISBN 7-223-01647-7

I. 高… II. 本… III. 高等学校—招生—规则—中国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4847 号

高校录取规则

gaoxiao luqu guize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张玉平 徐磊

封面设计 周建斐

出 版 西藏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拉萨市林廓北路 20 号

邮政编码 850000

北京发行部:100013 北京市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13 层

电 话:010-64466482、64466473、64316427(邮购)

印 刷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6 开(787×1 092)

字 数 410 千字

印 张 19.7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3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23-01647-7/G·703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李化德(重庆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主任)

张济海(湖南省教委考试中心 主任)

岳传林(湖北省教育考试院 副院长)

苏 华(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 副主任)

王汉添(北京天利考试信息网 高招咨询专家)

副主编 洪 流(四川省招生办 主任)

李 石(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院长)

王 坦(山东省高招办 院长)

南光哲(吉林省招生办 主任)

刘明利(北京大学招生办 主任)

陆占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招办 主任)

杨伟嘉(广西招生考试院 院长)

何瑞芝(内蒙古自治区高招办 主任)

邸建伟(安徽省高招办 主任)

肖 辉(江西省高招办 主任)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白志坚(北京市朝阳区高招办 主任)

马际云(保定市招生办 副主任)

范 坤(深圳市招生办 主任)

孙洪臣(河南省招生办 主任)

刘安康(南京市高招办 主任)

吴瑞恒(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书记)

邱贵冉(华北油田招生办 主任)

符方杰(海南省考试局 副局长)

魏国东(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副院长)

侯庆生(大庆市教委招生办 副主任)

周喜春(大港油田招生办 主任)

朱华山(云南省招生办 主任)

刘宇光(华北油田招生办 副主任)

温继锋(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主任)

陆凯阳(湖北省招生考试院 主任)

梁敬水(福州市高招办 主任)

- 张秋柱(太原市高招办 主任)
- 卢鸿杰(南通市招生办 主任)
- 茹海芝(新乡市招生办 主任)
- 管镇滨(广东省招生办 主任)
- 肖亮华(上海同济大学招生办 主任)
- 徐云鹏(兰州大学招生办 主任)
- 王大绩(高考研究专家)
- 王炳兆(常州市招生办 主任)
- 刘同友(邢台市招生办 主任)
- 张恒柱(鸡西市招生办 主任)
- 石丽侠(吉林省招生办编辑部 主任)
- 虎 康(开封市教委招生办 主任)
- 桑 萍(安徽省高招办 主任)
- 刘廷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办 主任)
- 林其天(福建省高招办 主任)
- 谢世平(浙江省高招办 副主任)
- 莫 敏(南宁市高招办 主任)
- 王 忱(郑州市高招办 主任)
- 蔡东沐(泉州市招生办 主任)
- 李世强(徐州市招生办 主任)
- 孙 权(黑龙江省招生办 党组书记、主任)
- 赵 晶(山西省高校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主任)
- 于 涛(辽宁省招生办 副主任)
- 白玛次仁(西藏教育考试院 副院长)
- 史 明(北京大学招生办 副主任)
- 赵桂敏(南开大学招生办 主任)
- 贾怀义(北京交通大学招生办 主任)
- 陶 勇(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办 主任)
- 王世荣(天津大学教务处 副处长)
- 蒋德华(华东理工大学招生办 主任)
- 焦玉兰(西北工业大学招生办 主任)
- 卢光志(中国海洋大学招生办 主任)
- 龚 文(北大方正教育心理研究院 院长)
- 王处辉(南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所长、
博士生导师)
- 张永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工部 副部长)
- 王志鹰(全国学习科学研究会考试研究部)
- 沈文银(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 主任)
- 刘学忠(安徽阜阳师范学院 副院长)
- 石永昌(山东工商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工作组
处长)
- 杨乃军(烟台大学招生办 主任)
- 江晓淮(合肥工业大学招生办 主任)
- 赵金昭(洛阳大学 校长)
- 马 杰(唐山市招生办 主任)
- 李 伟(蚌埠市招生办 主任)
- 范其伟(中国海洋大学招生办 主任)
- 曹雅乔(北京世协时代广告公司 总经理
《高考研究·填报专辑》编委)

编写使用说明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是高校招生的重要环节,也是高校录取的重要依据。在当前高考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下,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必须在众多的院校、专业中作出选择,确定方向。因此,对于参加高考的考生及其家长来说,了解各高校招生录取规则无疑是必不可少的工作。经调查,每年总有许多考生因志愿填报失当而出现高分落榜、高分低就等令人惋惜的情况,从而留下很大遗憾。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深入了解各高校的录取规则,科学合理地填报志愿,我们特邀资深高考专家编写了这本《2007 年高校录取规则》,希望能对考生设计报考志愿有所裨益。

本书内容共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国家教育部有关高校招生录取的政策规定,录取规则中的关键条款及阅读理解高校录取规则的提示等;二是收录整理了包括全国重点名校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名校在内的六百余所高校的录取规则;三是附录,收录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和《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等三份重要文件。

我们对本书的主要内容——各高校录取规则按一般规定、专业要求、身体条件、男女生比例、单科成绩、外语语种、分数级差、优惠政策、自主招生、收费标准等项目进行整理,在相关栏目中融入了主要高校招生负责人在招生咨询会上对考生及家长咨询问题的解答。以方便考生迅速掌握有效信息、把握高校录取规则中的重要限制,从而避免填报志愿时因盲目而造成失误。

本书依据相关高校最新的招生章程和其他资料分析研究后编写而成。随着高考改革的不断深入,各高校或许会对招生规则中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补充,但大的原则不会变,因此我们相信本书对考生填报志愿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真诚地希望广大考生能够在本书的帮助下“狭路相逢勇者胜”,顺利冲过“高考独木桥”,圆自己的大学梦!

重要声明:本书仅供 2007 年高考考生作填报志愿参考,不对读者因使用本书产生的问题负责。

本书编写组

2007 年 1 月

天利38套

开卷全国教辅畅销书排行榜前列

读天利书 圆名校梦

www.TL100.com

www.TL100.com



目 录

高校录取规定与程序

一、关于高校招生章程的规定	1
二、关于录取的规定	1
三、关于自主招生录取	3
四、有关违规的处理	4
五、录取流程	4
六、网上录取程序	6
七、关注高校招生规则中的关键条款	6
八、阅读理解各高校录取规则提示	7

各高校录取规则

北京市	9
北京大学	9
北京大学医学部	9
中国人民大学	10
清华大学	11
北京交通大学	12
北京科技大学	1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14
北京邮电大学	15
北京化工大学	16
中国农业大学	16
北京林业大学	18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
北京师范大学	21
北京外国语大学	22
北京语言大学	2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3
中央财经大学	23
中国政法大学	23
中央民族大学	2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5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26
北京体育大学	26
北京理工大学	2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7
北京工商大学	28
北京联合大学	28
北京工业大学	28
北方工业大学	29
首都医科大学	29
首都师范大学	30
首都经贸大学	31
中国传媒大学	32
国际关系学院	32
中央戏剧学院	33
中央美术学院	34
中央音乐学院	34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35
外交学院	36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36
中华女子学院	37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37
北京服装学院	37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38
北京印刷学院	38
首钢工学院	38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39
北京农学院	39
首都体育学院	39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40
北京物资学院	40
中国音乐学院	41
北京电影学院	42
北京舞蹈学院	43
中国戏曲学院	44
北京城市学院	44
天津市	45



南开大学	45	河北北方学院	64
天津大学	46	山西省	65
天津工业大学	46	山西大学	65
天津科技大学	47	太原理工大学	66
天津医科大学	48	山西农业大学	67
天津师范大学	48	山西医科大学	67
中国民用航空学院	49	山西师范大学	68
天津理工大学	49	山西财经大学	68
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50	中北大学	69
天津农学院	50	太原科技大学	69
天津中医学院	51	长治医学院	70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	51	忻州师范学院	70
天津外国语学院	52	山西大同大学	70
天津财经大学	52	太原师范学院	71
天津商学院	53	内蒙古自治区	71
天津体育学院	53	内蒙古大学	71
天津美术学院	54	内蒙古科技大学	72
天津音乐学院	54	内蒙古民族大学	73
河北工业大学	55	内蒙古工业大学	73
河北省	55	内蒙古农业大学	74
华北电力大学	55	内蒙古师范大学	75
河北大学	56	辽宁省	75
燕山大学	56	大连理工大学	75
河北科技大学	57	东北大学	77
河北农业大学	57	大连海事大学	78
河北医科大学	57	辽宁大学	78
河北师范大学	58	沈阳大学	79
河北经贸大学	58	大连大学	7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59	沈阳工业大学	80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59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80
华北科技学院	60	辽宁科技大学	80
河北理工大学	60	沈阳农业大学	81
石家庄铁道学院	61	中国医科大学	82
河北工程大学	61	大连医科大学	82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62	沈阳药科大学	83
石家庄经济学院	62	辽宁师范大学	83
华北煤炭医学院	62	沈阳师范大学	84
承德医学院	63	渤海大学	84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63	东北财经大学	85
邢台学院	64	大连民族学院	85
唐山学院	64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86



沈阳建筑大学	86	哈尔滨工程大学	106
大连交通大学	87	黑龙江大学	107
沈阳理工大学	88	佳木斯大学	107
沈阳化工学院	88	齐齐哈尔大学	108
辽宁工学院	88	东北农业大学	108
大连轻工业学院	89	哈尔滨理工大学	108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	90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109
沈阳工程学院	90	哈尔滨医科大学	109
大连水产学院	90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110
辽宁医学院	91	哈尔滨商业大学	110
沈阳医学院	92	大庆石油学院	111
鞍山师范学院	92	哈尔滨学院	111
大连外国语学院	92	黑龙江科技学院	112
沈阳体育学院	93	牡丹江医学院	112
鲁迅美术学院	93	齐齐哈尔医学院	112
沈阳音乐学院	94	牡丹江大学	113
辽东学院	95	黑龙江东方学院	113
吉林省	95	上海市	113
吉林大学	95	复旦大学	113
东北师范大学	96	同济大学	114
延边大学	97	上海交通大学	115
北华大学	98	东华大学	116
长春大学	98	华东理工大学	117
长春理工大学	98	华东师范大学	117
长春工业大学	99	上海外国语大学	118
吉林农业大学	99	上海财经大学	119
吉林师范大学	100	上海大学	119
东北电力大学	100	上海理工大学	120
长春工程学院	10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120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102	上海水产大学	121
吉林化工学院	102	上海中医药大学	122
长春中医药大学	102	上海师范大学	122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103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123
通化师范学院	103	上海海事大学	123
白城师范学院	104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123
长春师范学院	104	上海电力学院	124
长春税务学院	104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124
吉林体育学院	105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125
黑龙江省	105	上海金融学院	125
东北林业大学	105	华东政法学院	126
哈尔滨工业大学	106	上海体育学院	126



上海音乐学院	127	南京体育学院	147
上海戏剧学院	127	南京艺术学院	148
上海杉达学院	128	浙江省	149
江苏省	128	浙江大学	149
南京大学	128	宁波大学	149
东南大学	129	浙江师范大学	150
中国矿业大学(徐州)	129	浙江工业大学	150
河海大学	130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51
江南大学	131	浙江理工大学	151
南京农业大学	131	嘉兴学院	151
中国药科大学	132	浙江科技学院	152
南京理工大学	133	中国计量学院	15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34	浙江海洋学院	153
苏州大学	135	浙江林学院	153
扬州大学	135	浙江中医学院	154
江苏大学	136	温州医学院	154
南京工业大学	137	杭州师范学院	155
南京林业大学	137	湖州师范学院	155
南京医科大学	137	台州学院	156
南京师范大学	138	绍兴文理学院	157
南京邮电学院	138	温州大学	157
南京财经大学	139	浙江工商大学	157
徐州师范大学	139	浙江财经学院	158
南京中医药大学	140	中国美术学院	158
江苏科技大学	140	浙江万里学院	159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40	浙江树人大学	159
常州工学院	141	安徽省	160
淮海工学院	141	合肥工业大学	160
南京工程学院	14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61
江苏工业学院	142	安徽大学	161
盐城工学院	142	安徽理工大学	162
淮阴工学院	143	安徽工业大学	162
徐州医学院	143	安徽农业大学	162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	143	安徽医科大学	163
淮阴师范学院	144	安徽师范大学	163
南通大学	144	安徽工程科技学院	164
盐城师范学院	145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164
苏州科技学院	145	皖南医学院	165
南京晓庄学院	146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165
南京审计学院	146	安徽科技学院	165
江苏警官学院	146	淮南师范学院	166



安徽财经大学	166	山东理工大学	183
皖西学院	166	烟台大学	183
合肥学院	167	聊城大学	184
巢湖学院	167	青岛科技大学	184
铜陵学院	168	济南大学	184
黄山学院	168	山东农业大学	185
福建省	168	曲阜师范大学	185
厦门大学	168	青岛理工大学	185
华侨大学	170	山东建筑大学	186
福建农林大学	170	山东轻工业学院	186
集美大学	171	山东交通学院	186
福州大学	171	潍坊学院	187
仰恩大学	171	莱阳农学院	187
福建师范大学	172	潍坊医学院	187
福建工程学院	172	泰山医学院	188
泉州师范学院	173	滨州医学院	188
漳州师范学院	173	鲁东大学	188
闽江学院	174	临沂师范学院	189
莆田学院	174	德州学院	189
江西省	174	山东经济学院	189
南昌大学	174	山东财政学院	190
华东交通大学	175	山东工商学院	190
江西理工大学	176	山东体育学院	191
江西农业大学	176	山东艺术学院	191
江西师范大学	176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191
江西财经大学	177	泰山学院	191
东华理工学院	177	河南省	192
南昌航空工业学院	178	郑州大学	192
景德镇陶瓷学院	178	郑州轻工业学院	192
江西中医学院	178	河南大学	193
上饶师范学院	179	河南科技大学	193
赣南师范学院	179	河南农业大学	193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	180	河南理工大学	194
宜春学院	180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194
九江学院	180	河南工业大学	194
山东省	181	平顶山工学院	19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81	黄河科技学院	195
山东大学	18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95
中国海洋大学	182	中原工学院	196
青岛大学	182	新乡医学院	196
山东科技大学	183	洛阳师范学院	196



周口师范学院	197	湖南科技大学	216
河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197	长沙理工大学	216
南阳师范学院	197	南华大学	217
商丘师范学院	198	湖南农业大学	217
河南财经学院	198	湖南师范大学	217
许昌学院	198	湖南理工学院	218
湖北省	199	湖南城市学院	218
武汉大学	199	湖南工业大学	21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99	湖南工程学院	219
华中科技大学	200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20
武汉理工大学	201	湖南中医学院	22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2	湘南学院	220
华中农业大学	202	衡阳师范学院	221
华中师范大学	203	湖南商学院	221
中南民族大学	203	湖南科技学院	222
湖北大学	204	湖南文理学院	222
长江大学	204	怀化学院	223
江汉大学	205	广东省	223
三峡大学	206	中山大学	223
武汉科技学院	206	华南理工大学	224
湖北工业大学	207	暨南大学	225
武汉工程大学	207	汕头大学	225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8	深圳大学	225
武汉工业学院	208	五邑大学	226
湖北中医学院	208	广东工业大学	226
邵阳医学院	209	华南农业大学	227
湖北师范学院	209	广东海洋大学	227
黄冈师范学院	209	广州中医药大学	227
孝感学院	210	华南师范大学	228
湖北经济学院	21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28
武汉体育学院	210	东莞理工学院	229
湖北美术学院	211	茂名学院	229
湖北民族学院	211	广州大学	229
武汉音乐学院	212	广东医学院	230
咸宁学院	212	广州医学院	230
襄樊学院	212	广东药学院	230
湖南省	213	韩山师范学院	231
中南大学	213	韶关学院	231
湖南大学	214	湛江师范学院	232
湘潭大学	215	惠州学院	232
吉首大学	215	嘉应学院	232



广东商学院	233	西华大学	251
广州体育学院	233	西南科技大学	252
广州美术学院	234	成都中医药大学	252
星海音乐学院	234	四川师范大学	253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35	西华师范大学	253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5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54
广西大学	235	西南石油大学	255
广西医科大学	235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255
广西师范大学	236	四川理工学院	256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37	泸州医学院	256
桂林工学院	237	川北医学院	257
广西工学院	238	乐山师范学院	257
桂林医学院	238	内江师范学院	258
玉林师范学院	239	绵阳师范学院	258
广西师范学院	239	宜宾学院	259
广西民族学院	240	贵州省	259
海南省	240	贵州大学	259
海南大学	240	贵州师范大学	260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241	遵义医学院	260
海南医学院	241	贵阳中医学院	260
海南师范大学	242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261
重庆市	242	贵州财经学院	261
重庆大学	242	云南省	261
重庆医科大学	243	云南大学	261
重庆师范大学	244	昆明理工大学	262
西南政法大学	244	云南农业大学	262
重庆交通大学	245	云南师范大学	263
重庆邮电大学	245	云南民族大学	263
重庆工学院	245	西南林学院	264
长江师范学院	246	昆明医学院	264
四川外语学院	246	云南中医学院	265
四川美术学院	247	玉溪师范学院	265
重庆三峡学院	247	楚雄师范学院	265
重庆文理学院	248	红河学院	265
四川省	248	云南财经大学	266
四川大学	248	云南警官学院	266
西南交通大学	249	云南艺术学院	267
电子科技大学	250	大理学院	267
西南财经大学	250	西藏自治区	268
西南民族大学	250	西藏大学	268
成都理工大学	251	陕西省	268



西安交通大学	268	甘肃农业大学	282
长安大学	269	西北师范大学	28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69	甘肃中医学院	28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70	兰州商学院	283
陕西师范大学	271	甘肃政法学院	284
西北工业大学	271	河西学院	284
西北大学	272	青海省	285
延安大学	272	青海大学	285
西安理工大学	272	青海师范大学	28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73	青海民族学院	285
西安科技大学	27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86
西安石油大学	274	宁夏大学	286
陕西科技大学	274	北方民族大学	286
西安工程大学	274	宁夏医学院	287
西安工业大学	2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7
西安邮电学院	275	新疆大学	287
陕西中医学院	275	石河子大学	288
咸阳师范学院	276	新疆农业大学	288
渭南师范学院	276	新疆医科大学	289
宝鸡文理学院	277	新疆师范大学	289
陕西理工学院	277	喀什师范学院	290
西安外国语学院	277	新疆财经学院	290
西安财经学院	278	新疆艺术学院	290
西北政法学院	278	昌吉学院	291
西安体育学院	279		
西安音乐学院	279		
西安美术学院	280		
西安培华学院	280		
甘肃省	280		
兰州大学	280		
西北民族大学	281		
兰州理工大学	281		
兰州交通大学	282		

附 录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292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 标准	293
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	297



高校录取规定与程序

每年高考,总有一部分考生因为填报志愿不当而与心仪的高校失之交臂。细究下去,有相当比例的人是由于对录取规则不了解才致如此,所以,考生有必要对教育部和各招生院校的录取规则有全面的了解。

教育部每年都发布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强调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其中对招生章程及录取的规定详列于后。

一、关于高校招生章程的规定

1. 高等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自主制定本校的招生章程。

2. 高等学校的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有效形式,是其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内容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分校、二级学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公办或民办高等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学习形式(全日制、网络教育等),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外语考试语种要求,录取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3. 高等学校应自行以适当方式公布本校招生章程,同时还应在省级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将招生章程中与考生填报志愿及录取直接相关的主要内容寄送有关省级招办。

4. 省级招办负责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有关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等学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二、关于录取的规定

1. 教育部统一领导全国招生录取工作。各省级招生委员会负责组织本省(区、市)的录取工作。

2. 高等学校招生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各省级招办应全面实行远程录取管理模式,各高等学校应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

3.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要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高等学校录取批次。原则上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的招生计划应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如确有必要,可以将同一高等学校的不同专业安排在属于同一学历层次的不同批次录取,但同一专业同一学历层次的全部招生计划须安排在同一批次。高等学校被安排的录取批次与上一年度有变化的,省级招办应事先与高等学校沟通,再向社会公布。

4.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根据高等学校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确定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5.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和高等学校要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本校的实际情况,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录取投档方法,正确处理好考生成绩与志愿的关系。在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高等学校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一般应控制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

高等学校录取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和承诺。

6. 高等学校招生继续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即: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同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应监督、检查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7. 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提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不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等学校,省级招办有权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代为录取。

8. 未经教育部批准,高等学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不应限制统考外语语种。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考生,由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1) 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号)评出的省级优秀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3)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赛区一等奖以及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

(4)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经省级招生委员会在报考当年组织测试、认定的考生(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由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可在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的条件,只取其中降低分数要求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 20 分。

(1) 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3)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

(4) 烈士子女。

同时符合本条与第 9 条有关情形的考生,省级招办投档时只能取最高(或最大)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附加分。

11.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2. 民政部、教育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下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优待对象包括:退役士兵、残疾军人、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办法规定:

(1)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报考成人高等学校可增加 10 分投档,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含)以上的退役士兵可在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退役士兵报考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予以复试或录取。

(2) 烈士子女入学入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烈士子女在公办学校学习期间免交学费、杂费,对其寄宿学生酌情给予生活补助。报考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的,由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可在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降分幅度不得超过 20 分。

(3)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报考高等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军人在校学习期间免交学杂费。

(4)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报考高等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 现役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凡是国家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地区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在符合资助标准的前提下优先享受“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的相关政策。

(7) 各类优抚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设立的各项奖学金、学校自行设立的奖学金以及社会各界出资设立的奖学金,优先享受国家提供的各项助学贷款,优先享受学校提供的困难补助和社会捐助,同时学校应优先为他们提供勤工助学岗位。